

#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嚴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嚴禁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嚴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嚴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三、嚴禁濫用網路行為：

1. 嚴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嚴禁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3. 嚴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4. 嚴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或無用之信息導致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5. 嚴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6. 嚴禁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等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四、網路管理：

- 1.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2.對網路流量應有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3.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 1.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 2.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之處份。

## 六、處理原則及程序：

- 1.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資訊組通知本人限期改善，若於期限內無具體改善，暫停其連線權益。
- 2.如違反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學生部份依新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3.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之行為，除必須自負刑責外，本校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警調單位提供資料。
- 4.若涉及違反法律時，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